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莊聖薇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被繼承人鍾文彬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 鄰○○路000 號）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被繼承人鍾文彬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繼承人鍾文彬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鍾文彬之長女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 年2 月16日死亡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，已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）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等件為證。
- 二、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、繼承人依前2 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，民法第1156條第1 項、第115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鍾文彬之長女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

事實，業據提出前述文件在卷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死亡，其於知悉其得繼承開始後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核其聲請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、為陳報之繼承人。(二)、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(三)、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(四)、法院。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一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有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可參。本件既經准許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，自應依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紘飴